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2月13日,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瑞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公告披露日至2025年3月13日),如再次触发“瑞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并于2022年9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8”。

根据相关规定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瑞科转债”自2023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0.98元/股,转股期限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8年8月17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0.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91元/股的85%,即26.2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瑞科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大盘行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即自2025年3月14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瑞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瑞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800,000	2.62	1.03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11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8,500,000	1.74	0.69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1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21,300,000	4.35	1.7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36,430,000	115,130,000	23.52	9.29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5,900,000	25,900,000	47.96	2.09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26,000,000	26,000,000	49.88	2.10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188,330,000	167,030,000	27.38	13.48	0	0	10,771,823	2.43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1,6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9%,对应融资余额28,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7,0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48%,对应融资余额58,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9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0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新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将所持有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或“标的公司”)672.9279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当前注册资本的8.00%,占标的公司库存股注销后注册资本的8.48%)转让给国风新材。

● 本次签署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署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本次交易的价格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暂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故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定价、处置损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协议系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后续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需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满足协议生效条件、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持有金张科技股权2,064.00万股,持股比例为24.5375%。作为金张科技的参股股东,公司已与国风新材初步达成交易意向,拟将所持有的金张科技672.9279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当前注册资本的8.00%,占标的公司库存股注销后注册资本的8.48%)转让给国风新材,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05045831J

成立日期:1998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

法定代表人:朱亦斌

注册资本:89,597.6271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包装膜材料、预涂膜材料、电容器用薄膜、聚酰亚胺薄膜、电子信息用膜材料、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工程塑料、木塑新材料、塑料化工新材料、塑胶建材及附件、其他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相关原辅材料生产、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风新材的资产总额为407,056.99万元,负债总额为120,945.29万元,净资产额为286,111.7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505.27万元,实现净利润-2,863.42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国风新材的资产总额为407,636.90万元,负债总额为129,174.44万元,净资产额为278,462.4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5,077.84万元,实现净利润-7,649.24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国风新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止2024年9月30日,国风新材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841,634	29.11%
王子权	境内自然人	18,033,496	2.01%
李国风	境内自然人	11,867,136	1.32%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8,675,031	0.97%
张宇	境内自然人	6,401,500	0.71%
尚鹏玉	境内自然人	6,021,200	0.67%
张伟	境内自然人	5,832,300	0.65%
宋国强	境内自然人	5,474,770	0.61%
郑秋红	境内自然人	5,035,300	0.56%
李峰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0.56%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金张科技672.9279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当前注册资本的8.00%,占标的公司库存股注销后注册资本的8.48%),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金张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694122925 6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施克炜

注册资本:8,411.5992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阻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金张科技的资产总额为81,667.58万元,负债总额为28,881.96万元,净资产额为52,785.6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478.60万元,实现净利润5,057.06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金张科技的资产总额为85,435.09万元,负债总额为30,367.87万元,净资产额为55,067.22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8,985.74万元,实现净利润6,009.26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

2.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处受让不附带任何转让限制、担保义务和其他权利负担的标的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标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标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同时甲方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甲方总股本的30%。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中,乙方取得股份及现金的具体比例及数量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股权的定价参考依据: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权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前,若标的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拆股、配股等除权情形的,则标的股权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不因此而作调整;若标的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权的数量不变,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对应调减。

2.3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案

甲方用以支付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对价股份的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即为全部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5.1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提交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甲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计算。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6)锁定期安排

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乙方转让和交易甲方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乙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日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甲方全体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3.1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之交易行为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6)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7)相关交易对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

(8)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注册、备案或许可(如需)。

3.2本协议双方需尽力促使、并尽快完成由其负责满足或完成的上述先决条件。

(四)过渡期

4.1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标的股权,保证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合法、清晰、完整;确保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诉讼、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4.2转让方同意,在标的股权交割前,不会提议或同意标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过渡期内,除非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方应当确保并(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敦促其提名的董事、监事等积极行使权利等方式)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保持为本协议签署时的状态且不发生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或变化。

4.3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若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收益的,由受让方享有;若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则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按照标的股权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转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数量总和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受让方有权直接在任意一期交易款中对应扣除)。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及债务处理

5.1本次交易为标的公司股东层面的变动,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收购而改变,不涉及标的公司聘用人员劳动关系的调整变更。

5.2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标的公司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5.3如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因标的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使其负有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交易事项的义务,乙方应及时向第三方履行通知义务,并确保该等第三方遵守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根据标的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如需获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乙方应确保本次收购获得了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六)剩余股权的后续收购

国风新材确认,在转让方和标的公司不存在不得进行收购或违反国资监管情形的情况下,国风新材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两个年度内完成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国风新材和国资监管相关程序。

(七)税费及费用承担

7.1双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和政府收费,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7.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8.2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转让所持金张科技的部分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投资资金,获取合理的股权投资收益;同时,集中资源大力发展优势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拟转让所持金张科技的部分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投资资金,获取合理的股权投资收益,集中资源大力发展优势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风新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协商签署后续相关文件。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故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定价、处置损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协议系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后续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需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满足协议生效条件、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2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东暨关联交易事项概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36,056.68万元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之少数股东持有的松瓷机电33.2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松瓷机电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40.63%增加至73.84%,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公司已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约定支付交易对价。近日已收到无锡锡山区数据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320202835024-1)登字[2024]第12060095号),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已完成。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NKE357M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永秀

注册资本:2086.49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 03 月16日

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12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根据联采办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灵康制药产品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包装	拟中选价格	拟中标数量	采购周期	拟供应省份	拟备选供应省份
1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症,如败血症、脑膜炎、呼吸系统感染症(肺炎、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肺化脓症、脓胸等),消化系统感染症(胆道炎、胆囊炎等),腹腔内感染症(肝脓疡、腹膜炎等),泌尿系统及生殖系统感染症(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淋病、副睾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盆腔炎等),皮肤及软组织感染、骨、关节感染及创伤感染。	0.5g*1瓶/瓶	8.20元/瓶	354.1342万瓶;为首年约定采购量60%	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广东、北京、江西、天津、安徽、广西、山西、辽宁、福建、宁夏	江苏、浙江、湖北、云南、四川、黑龙江、陕西、吉林、山东、西藏、内蒙古

注:1、上述品种的拟中选价格、拟中标数量及拟供应省份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按照相关规定,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

二、此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的注射用拉氧头孢钠2023年销售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2024年前三季度销售额为320.67万元,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39%。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中,医 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拟中选药品的价格较拟中选省份现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若拟中选产品确定中选后将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产品市场开拓及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6	金辰股份	2024/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2024年12月30日13:30时前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林林

联系电话:0417-6682389

传真:0417-6682389

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11500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